

西安新长安国际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合并重整案兜底投资人招募公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优化资源配置政策导向，推动债务人资产与产业价值的深度整合及结构性优化，最大程度释放债务人存量资产价值潜能，实现资产运营效能的最大化提升与企业长远可持续发展。根据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关于招募重整投资人方案》的相关规定，管理人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面向社会公开招募西安新长安国际妇产医院有限公司、陕西阿房宫新长安国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新长安医院等两家公司或债务人）合并重整案兜底投资人，现就招募和遴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募须知

（一）本次招募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原则，面向全社会招募兜底投资人，本招募公告内容对全体意向投资人同等适用。

（二）意向投资人应审慎阅读本招募公告，并严格按照本招募公告的要求参与债务人重整。

（三）本招募公告中所列的债务人的相关情况，并非管理人对意向投资人的承诺和保证。意向投资人自行决定是否聘请专业顾问进行尽职调查、出具投资意见等。

（四）本招募公告不构成要约，也不构成管理人任何承诺或保证，不具备投资协议的约束性效力。

（五）意向投资人被依法确定为重整投资人的，因重整可能存在的股权转让或资产过户等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转让费用、税

费等支出均按照相关税收法律规定各自承担，具体数额以税务部门认定为准。

二、债务人基本概况

（一）工商信息

西安新长安国际妇产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长安医院”)成立于2018年3月6日,法定代表人为蔡世杰,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103MA6UR18W8A。企业住所地位于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东大街158号,经营范围包含:妇产科(妇科专业、产科专业、计划生育专业、优生学专业、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业);妇女保健科(青春期保健专业、围产期保健专业、更年期保健专业、妇女心理卫生专业、妇女营养专业);儿科(新生儿专业);儿童保健科(儿童生长发育专业、儿童营养专业、儿童心理卫生专业、儿童五官保健专业、儿童康复专业);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生化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病理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介入放射学专业、放射治疗专业);预防保健科专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陕西阿房宫新长安国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长安实业”)成立于1986年3月12日,现法定代表人为蔡世杰,注册资本为8352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000623100235B,

企业注册地址位于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东大街 158 号，经营范围包含：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针纺织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停车场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酒店管理；医院管理；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资产情况

债务人名下的主要资产包括：

1. 位于西安市碑林区东大街 158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一宗，产权证号为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0102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4866.50 m²（约 22.3 亩），土地使用权性质为住宿餐饮用地，使用期限至 2039 年 7 月 13 日。

2. 地上房屋建筑物（医院门诊楼，建筑总面积为 42233.99 m²，已取得产权证书）及立体停车楼（尚未取得产权证书，该停车楼整体出租于第三方）。

3. 宿舍楼、医疗设备及办公设备、车辆、存货、无形资产等（具体以实际现状为准）。

（三）项目优势

新长安医院是经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批准设立的三级专科医院，是目前区域内资质等级领先、硬件配置完善的高端

妇产医疗服务机构。医院拥有 29 个二级、三级临床医技科室，规划 321 间功能用房，设置 229 张标准病床。医院恪守“诚信、和谐、仁爱、奉献”的院训，率先引入国际领先的“3H”运营标准（宾馆式礼仪接待、领先专业诊疗、家庭式温馨照护），致力于为女性全生命周期提供高品质的一站式健康管理解决方案。新长安实业成立至今已有 38 年，是西安市第一批开展涉外五星级住宿业务的酒店，后借鉴日本永远幸妇产医院等知名医院的建设发展模式，精心打造建成了高端专业妇产医院。

项目坐落于西安市碑林区东大街与解放路交汇黄金十字（大差市十字东南角），位居西安核心商圈与交通枢纽的心脏地带。项目拥有西安市医疗综合体中极具稀缺性的基础设施配置—B1 层地下空间直连地铁 4 号线与 6 号线换乘站（大差市站），区别于传统“邻近地铁”项目，该配置实现了“0 米风雨直达”，彻底打破地面交通拥堵限制，将服务半径从局部区域扩展至西安地铁线网所及的每一个末端站台。双线交汇、无缝接驳的特殊性赋予了项目超越普通医疗综合体跨区域虹吸能力，极大提升了资产的运营效率与远期估值空间。

四、投资人资格条件

（一）应为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未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且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无涉嫌重大违法行为或严重失信行为。

（二）拥有足够的资金实力进行重整投资，并提供相应的资

信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

(三) 拥有与债务人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经营管理能力。

(四) 两个或两个以上主体联合参与投资的，需书面说明各自的角色分工、权利义务等，需同时符合上述第(一)、(二)项资格条件且至少一名成员符合第(三)项资格条件。组成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选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选。

五、投资人报名须知

(一) 报名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5月15日止，期限届满后，管理人有权根据重整工作进展合理调整招募进度，包括决定继续、中止或终止意向投资人招募。

(二) 报名方式：现场/邮寄方式报名(一式五份)。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旭辉中心1号楼803室；联系人：吴律师，联系电话：13335389613；邮编：710000。

(三) 报名资料

1. 资格证明文件

(1) 意向投资人为企业法人的，需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意向投资人为非法人组织的，需提交依法成立的证书或者材料(如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均需加盖印章)；意向投资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为律师的，提交律师证复印件及律师事

务所公函原件。

(2) 意向投资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有权决策机构同意投资的相关决策文件原件。

2. 重整投资意向书

格式不限，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意向投资人基本情况介绍；投资人的股权结构、经营范围、经营资质、经营业绩、荣誉及相关行业或业务经营管理经验；参与此次重整投资的优势和特点、投资意向、投资资金金额（包括可用于偿债的资金和用于继续生产的资金）、资金来源、融资能力、投资人的经营方案等。

3. 意向投资人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或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严重失信行为的承诺，提交资料真实性承诺。

4. 关于愿意参与兜底投资人遴选，并对遴选过程所知晓的情况予以保密的承诺函。

5. 按照本公告及管理人要求签署《兜底投资协议》、缴纳兜底保证金及若被选定为兜底投资人参与后续重整投资人权益竞价拍卖工作的承诺函。

6. 如为联合投资人的，除提交全部成员的上述 1-5 项材料外，还需提交合作协议书，明确牵头方，说明各成员的角色分工、权利义务等，联合投资人相互之间应承诺就联合投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7. 载明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信地址等的文件送

达地址确认书。

8. 管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无特别说明的，所有报名资料应加盖意向投资人公章（多页内容须加盖骑缝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意向投资人为自然人的，报名材料应由意向投资人亲笔签名。报名资料的递交视为意向投资人承诺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真实、准确及完整。意向投资人未按照本公告要求提供完整报名材料的，管理人有权不予接收。

（四）保证金

1. 保证金金额

意向投资人应于报名截止时间前（以资金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向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缴纳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作为保证金。逾期未将保证金支付至管理人指定账户的视为未成功报名。保证金支付应通过意向投资人名下公户进行。

2. 保证金支付账户信息

账户名：西安新长安国际妇产医院有限公司合并破产管理人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号：456620100100354659

3. 保证金的返还、转化及处理

（1）意向投资人违反保密承诺，或出现其他违约或侵权行为给管理人或债务人造成损失的，管理人有权依法对其交纳的保证金予以处理，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2）意向投资人未出现上述行为的，管理人于评选结束后

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已缴纳的保证金。

(3) 经评选确定的兜底投资人需与管理人签署《兜底投资协议》，因投资人自身原因未能与管理人正式签署《兜底投资协议》的，管理人有权取消其入选资格，其所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4) 经评选确定的中选投资人与管理人签署《兜底投资协议》后，其缴纳的保证金自动转化为拍卖保证金的一部分。

六、报名后初步审查

意向投资人按照本公告要求向管理人提交报名材料的，管理人将会对提交的报名资料进行初步审查。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存在缺失、遗漏的，管理人将通知予以补交。

七、尽职调查

意向投资人需要对债务人进行尽职调查的，应在提交报名资料的同时向管理人提交尽职调查申请。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人，与管理人签订保密协议后方可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意向投资人可针对债务人财产情况、负债情况等开展尽职调查，管理人将在合理范围内配合或协调债务人配合意向投资人尽职调查工作。

八、兜底投资人评选

兜底投资人评选在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下进行，综合意向投资人报价、方案、履约能力进行综合评定。对于已报名但未被选中的机构，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报名资料不予退还。如报名期限届满后，仅有一家符合条件的机构报名成功的，可以直接确定该机构为中选兜底投资人。

九、其他

(一)本招募公告并不替代或等同于意向投资人的尽职调查。意向投资人需自行决定是否聘请专业投资顾问或法律顾问进行尽职调查、出具投资意见等，以便充分了解债务人资产、负债状况及投资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一旦提交报名材料，即视为对本次招募完全确认并同意承担所有风险。本招募公告所披露信息及尽职调查过程中所提供的来源于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或信息、资料，其内容的真实性、可靠性由意向投资人通过尽职调查进行核实，管理人对此不承担保证责任或其他责任。

(二)本公告解释权归属管理人，由于各种因素可能导致的不可预期变化，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变更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及时间安排，参与招募的意向投资人需无条件接受可能的变化，并根据管理人的安排配合相关招募工作。

西安新长安国际妇产医院有限公司合并破产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